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2、3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1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1、2款教保員資格者。
-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1、2款教保員資格者。

三、附註:

- (一)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核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二)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及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上述資料未備齊全者不予報名。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於錄取進用後亦應無條件解任之;如涉及刑 責應自負之。
- (四)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叁、甄選名額:

- 一、甄選名額: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1名,備取數名(遇缺依序聘用)。
- 二、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4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起於本校網站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請自行下載 (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嘉義市世賢國小2樓人事室(嘉義市世賢路一段687號)。

第1次報名: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第2次報名:114年8月12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第3次報名: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伍、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一張照片浮貼,以備黏貼准考證用。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學經歷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書。持外國學歷證件需依(四)注意事項3 辦理並 經教育部驗證認可,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
- 3.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
- 4. 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三、需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及個人簡歷。
- 2.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3. 委託書(視需要繳交)
- 4. 試教教案各1式3份。

四、注意事項:

-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本人親自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 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陸、甄選日期:

第1次甄選: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第2次甄選: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第3次甄選: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柒、甄選地點:嘉義市西區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活動教室。

捌、甄選辦法:

- 一、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60%(專業能力 30%、專業精神 20%、儀態談吐 20%)。 (教學演示 10-15 分鐘,主題由應試者自行設計決定,請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委參考)
-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時間5-10分鐘。(包含班級經營理念、教學技巧、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
- 三、甄選結果分數相同者,以專業能力高者優先錄取,其次依序為專業精神、儀態談吐。

四、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及備取。

玖、甄選結果公佈日期及地點:

於甄選當日 與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錄取名單。(電話查詢暨申訴專線: 05-2338264 #1700、1500),不另寄發成績單。

- 拾、成績複查:報考人於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9 時止。請持身分證、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35元)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園人事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 拾壹、報到日期:<u>錄取人員應於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u>向本園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 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
-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園網站。查詢電話:05-2338264 #1700、1500。
- 拾參、本簡章經本園 114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則:

-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 限期內繳交該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請於<u>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u>,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逕向本園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情事之一者或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 聘任後如發現有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 應無條件解聘。
- 五、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聘(薪),代理聘期至115年1月31日截止。
-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年 01 月 31日止(備取人員候用期限未任用,即不再任用)。
- 六、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5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者取消應 聘資格。
- 七、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 八、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如遇天 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本園網站, 請應考人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
- 九、 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園同意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 十一、本園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 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現場 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園進行資料查閱,本園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實施。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__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填
--------	---	---	----

姓名									性		退伍	日期				
		1 1					,		別							(請黏貼最近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年	月	l	日		6個月內個人照
									日							2 时1
現職									電話							張)
,,									手機							
聯絡地址																
畢業學校	.					科	系	别		畢業語	書					
, ,,, ,							•			字號	į.					
就業																
經歷																
			.本	查縣	쉱	,景	多本	.繳	交			應試	人	務必勾選		證件查驗人核章
繳驗證件 請加註與	繳驗證件(影本 國民身分證 請加註與正本相							□有	_	□無						
符並加蓋報考人 私章) 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							□有		□無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有	-	□無						
		委	託	書(社	視:	身分	常	要約	激交)			□有		□無		
		男	性	兵役	證	件	或负	色服	役證明			□有	-	□無		
資格審	· 木						審	查約	洁果			資格	各初	刀審核章		資格複審核章
貝俗番	互	_		格:												
			不	合格	-											
	本人同意嘉義市西區世賢國小附設				幼兒	園化	え			應試人員 簽章						
Г	性侵害	害犯	罪	加等	害人	人名	圣記	報	到及查閱的	辨法 」 扌	見定道	E 行資	米	 查閱		
今	頁回證	件』	E A	、及	准	考	證別	應記	《人簽章						1	

切 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 年 度 第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委 託 書

	立委託	書人		因			
確實	無法親	自參加貴園	1114 學	年度第	次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甄
選之							
□現	場報名						
□報	到手續	,特委	託		代為辨耳	里相關手續	0
	(備註	:受委託人	應攜帶委	託人及受多	委託人國民身分	一證及私章)	
	μ	上致					
嘉義	市西區	世賢國小附	設幼兒	園 114 學3	年度代理教保	員甄選委員	會
			委託人	: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	話:			
			戶籍地	址:			
			受委託	人: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	話:			
			户籍地	址:			
中	華目	₹ 國	1 1	4年	月		日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第 __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分上战站理	•
准考證號碼	•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考試時間表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星期) 期 日 間 下午13:30 起 盽 教學演示及口試 項 目 地 點 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活動教室 1.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報到 (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考試。考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 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 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 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准考證須 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向本園人事申請補發。 3.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 甄選注意事項 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4.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由本園 114學年度契約進用考核 委員會處理。 5. 甄選地點: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 嘉義市世賢路 一段687號 6

電話: 05-2338264 #1700)

(附件四)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口 試(分數	数:)				
(請打)	□試 教(分數					
	□總成績(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自向本園人事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 2.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 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考生報名及現場審查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備齊正確詳盡

- 1. 報名資料填寫是否詳實。
- 2. 應黏貼照片 2 張於報名表,其中 1 張於核發准考證時用。
- 3. 各項書表有無簽章 (報名表、證件影本、切結書、委託書)

※受理現場審查表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 證件正本 (驗畢當場發還)
 - (1) 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件(3) 教師證書(無則免)
 - (4) 其他證件
- 2. 報名表、各項切結書或委託書正本。
- 3. 證件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教師證書(實習教師繳驗實習教師證書)學歷證明書、其他證件。

(附件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訂定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28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16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1413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2388 號函修正 110 年 2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22705 號函修正 110 年 10 月 13 日衛授家字第 1105101108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5873 號函修正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幼嬰兒業4)	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與教育 兒童發展與教育 是與家庭學系 人類家庭學系 人類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與家庭與家庭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與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過過一年 是主活應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號 兒童 6 950007881 號部兒兒 6 3. 依據前內政部兒 日幼系 3. 依據前內內政部兒 6 100 年 7 月 22 日納系 內房付納商會議決 日報 9 定研商會 8 月 2 日號 1000054643 號 100 年 8 月 2 日號 1000054643 號 102 年 6 月 3 日 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20840327 號四部 103 年 10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5)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學 幼兒與家庭 育學系(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幼兒保育系 数 嬰幼兒保育系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